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0號

原告 甲○○
被告 丁○○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7年9月26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乙○○（00年00月00日生）、丙○○（000年0月00日生）。被告於112年7月1日離家出走，不知去向，經原告報警協尋未獲，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二）爰聲明：

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00年00月00日生）、丙○○（000年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民法第1001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1 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
02 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5款復有明定。所謂夫妻
03 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
04 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
05 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夫妻同居義
06 務之履行，為夫妻家庭和諧之基礎，如夫妻之一方不履行
07 同居之義務，復無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且主觀上有惡意
08 遺棄他方之意思，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構成
09 離婚之事由。查：

- 10 1、兩造於97年9月26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
11 實，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 12 2、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日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原
13 告已於112年9月30日報案被告失蹤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
14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影
15 本為證（調字卷第9頁），而警方至今未能尋獲被告乙
16 情，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9月3日南市警
17 營防字第1130564003號函覆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
18 稽（婚字卷第37至39頁）。又被告於113年3月16日出境乙
19 情，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存卷可參，足見被
20 告並非單純失蹤，而確有離家不回，並躲避行蹤使警方、
21 被告無法找獲被告之行為，除有違背夫妻同居義務之客觀
22 事實外，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
23 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4 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25 （二）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6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27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28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
29 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
30 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
31 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

01 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02 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
03 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04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05 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
06 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
07 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08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
09 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
10 有明文。

- 11 1、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丙○○尚未成年，已如前
12 述，兩造既經裁判離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13 行使或負擔又未為協議，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請，為兩造
14 所生未成年子女酌定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之人。
- 15 2、又本件經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原
16 告，所得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為：「1. 親權能力評估：聲
17 請人（即原告）健康狀況尚可，但有抽菸、喝酒、嚼檳榔
18 之習慣，經濟部份雖有穩定工作，但因自身需求較多，因
19 此聲請人母親會協助負擔2未成年人的生活及就學費用。
20 2. 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與兩未成年人少有互動，僅維持
21 基本的日常招呼，雖聲請人與未成年人2同睡一房，但父
22 子倆人會各自使用手機，少有交談，聲請人雖與2未成年
23 人同住，但親子關係略顯疏離，少有互動。3. 照護環境評
24 估：聲請人可提供兩未成年人安全穩固的住居所，並依照
25 兩未成年人的成長狀況進行調整，評估聲請人住所皆無不
26 利兩未成年人成長之處。4. 親權意願評估：因相對人（即
27 被告）已離家近一年，亦無返家探視也未支付扶養費，聲
28 請人及其母親可提供2未成年人穩定的生活照顧，因此聲
29 請人爭取單獨行使2未成年人之親權。5. 教育規劃評估：
30 聲請人可依照學制，讓2未成年人穩定就學，保障2未成年
31 人的就學權益。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1)未成年

01 人1-乙○○，即將升讀國中2年級，未成年人2-丙○○，
02 即將升讀國中一年級，2未成年人認知及理解能力符合一
03 般常模，知悉親權之意涵，願意簡短回應自己的想法。(2)
04 2未成年人皆表示習慣目前的生活狀態，若有問題會與聲
05 請人母親討論，不會與聲請人討論，但與聲請人維持基本
06 的互動關係。(3)未成年人1表示與相對人偶爾會透過電話
07 聯繫，但不清楚相對人現在的近況，先前有聽相對人大姊
08 表示相對人可能在嘉義生活，但無法證實。(4)2未成年人
09 皆表示對於親權由何人行使並無意見，但希望維持目前的
10 生活方式，並無搬家或轉學之意願…聲請人有穩定的工
11 作、住居所，可以提供未成年人安全的照護環境，聲請人
12 母親亦為良好的支持系統，可協助處理2未成年人之生
13 活、就學等各項事宜，亦可協助2未成年人之花費，據聲
14 請人所述，相對人自112年9月離家後，至今未歸，亦未返
15 家探視2未成年人，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皆無法得知相對
16 人的近況，考量2未成年人後續的生活安排，雖聲請人之
17 親職能力尚有疑慮，但聲請人母親可協助照顧2未成年
18 人，整體而言，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親權應無不妥之處，但
19 因本會僅與聲請人進行訪視，不確定相對人之狀況，建請
20 法院參酌相關事證後逕行裁定…」等語，有該會113年7月
21 19日南市童心園（監）字第11321464號函檢送之酌定親權
22 與會面訪視報告在卷可考。

23 3、本院斟酌上開訪視報告，並審酌兩造分居後，未成年人乙
24 ○○○、丙○○係與原告同住，原告對未成年人乙○○、丙
25 ○○○之照顧並無何疏失之處，且被告目前行蹤不明，基於
26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認未成年人乙○○、丙○○
2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揆滿